

世界各国商务指南

中东非洲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世界各国商务指南

《世界各国商务指南》编委会

北京亚非经济文化咨询公司

主 编 滕 藤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各国商务指南/滕藤主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1

ISBN 7-5004-1729-2

I. 世… II. 滕… III. 商业经济-贸易业务-世界-指南 IV. F73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0736 号

版权所有 复制必究

法律顾问 胡书韩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通县滨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08.5 插页:10

字数:6168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1280 元(全 5 卷)

世界各国商务指南

(第二卷)

中东非洲卷

中东非洲商务指南

编撰出版说明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与国际市场的联系日益密切,据有关统计,1994年我国有40%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地服务于国际市场。党中央、国务院也将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市场多元化作为我国经济工作的战略重点之一。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企业尤其是生产企业普遍缺乏对国际市场的了解,国内系统准确地介绍世界各国贸易与投资环境方面的著作也不多见。有鉴于此,我们编撰出版了《世界各国商务指南》这部大型国际商务工具书,以期对我国的对外贸易及经济发展有所贡献。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创办的北京亚非经济文化咨询公司策划并组织了全书的编撰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有关领导及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欧洲研究所、美国研究所、亚太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西亚非洲研究所的主要领导及相关研究室提供了大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国际编辑室主持了本书的编辑出版工作。《世界各国商务指南》的编撰出版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以高层次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服务于市场、服务于社会的一个重要尝试。

本书的编撰工作始终遵从严谨科学的原则,编委会要求所有编撰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所有的资料,不仅要严格核实所有数据,而且要将国际市场的最新变化及时反映出来,使本书成为涉外工作人员信得过的常用工具书,真正起到指南的作用。根据这一原则,本书编委会收集了数十个国家出版的大量资料,供编撰人员参考。考虑到各种资料在统计方法和来源上的差异,有关基本数据一律以联合国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所使用的最新数据为准。本书所使用资料截止至1995年8月,但有些数据在最后付印前根据最新资料做了修正。

本书共分5卷,分卷的基本考虑是每个地区一卷。第1卷亚太卷,包括东亚、东南亚、南亚和大洋洲。第2卷是中东非洲卷或称西亚非洲卷。第3卷是北美卷,介绍加拿大和美国。第4卷是拉美卷。第5卷是欧洲卷,涉及的主要是欧盟成员国。各卷所含国家以大小及与我国经贸关系的密切程度为选入标准,各地区的主要国家已全部纳入,第1卷介绍18个,第2卷介绍43个,第3卷介绍2个,第4卷9个,第5卷16个。同时各卷还设“地区概览”篇,介绍该地区的一些宏观问题。又设“附录”篇,将该地区一些有用的资料置后供参考。

各卷的主体为第二部分“各国商务指南”,该部分按国别分“背景资料”、“商务指南”、“日常生活指南”。“背景资料”包括:自然概况、简史、政治制度、行政区划与主要城市、人口、民族、宗教、语言、基本发展指标、资源、交通、通讯、电力与计量标准、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中国人往该国商旅须知等。“商务指南”介绍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政局与社会稳定状况、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工商管理、税收、金融、外汇管理、关税、进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会计与审计、经济司法与仲裁、商标与专利、劳资关系与社会保障、工

作许可与移民、媒体与广告、商会、自由港及其管理、政府管理机构、商业习惯与禁忌、与我国及其它国家的贸易等。“日常生活指南”包括外籍人员生活环境与费用,旅游及其服务,娱乐,外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外籍人员医疗、租车、驾驶规则、服饰,外籍人与当地人交往须知,当地人对中国及中国人态度等。

由于东欧中亚地区新经巨变,经济贸易政策变化很快,故我们决定将东欧中亚卷的编撰工作留待修订再版时来完成。

国内数十家涉外机构的同仁参与了本书的编撰工作。这些机构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交学院、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南开大学、北京大学以及我国驻外机构等。

64 国驻华使领馆或其政府相关机构为本书提供了资料或其他方式的帮助,这些国家是:阿曼、巴林、韩国、卡塔尔、科威特、马来西亚、蒙古、日本、沙特阿拉伯、泰国、土耳其、新加坡、叙利亚、以色列、印度、阿尔及利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多哥、刚果、加纳、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南非、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斯威士兰、苏丹、索马里、坦桑尼亚、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扎伊尔、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德国、法国、芬兰、荷兰、挪威、瑞典、瑞士、西班牙、意大利、英国、巴西、古巴、加拿大、美国、墨西哥、智利、澳大利亚、新西兰。在此谨向上述各国驻华使领馆及相关人士表示谢意。

编撰及出版《世界各国商务指南》这样的大型工具书在国内尚属首次,虽有诸多方面及人士的帮助,我们也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疏漏和错误依然存在,我们希望广大读者以及国内从事涉外经济和相关工作的人士给我们以批评指正。我们计划将该书不断修订再版,以满足对外经贸发展等方面的需要。各位读者如有关于世界各国商务方面的最新资料,敬请寄给本书编委会,供我们在修订时参考。地址是: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3号东院(或北京1120信箱)《世界各国商务指南》编辑部,邮政编码:100007,电话:(010)4018546,(010)4069088,(010)4035588—2014/2016/2061,传真:(010)4035718。

《世界各国商务指南》编委会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亚非经济文化咨询公司

顾 问	刘 山	外交学院院长
	孙维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
	陈宗德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研究员
	胡有萼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
	胡德平	全国政协副主席、工商联副主席
	洪国起	南开大学党委书记、南开拉美研究中心主任
	浦 山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世界经济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
	傅政罗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贸易研究所研究员
	王治权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美大司司长
	何新浩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欧洲司司长
特约撰稿	陈广明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西亚非洲司副司长
	胡国才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亚洲司司长
	滕 藤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赵国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主 编 副 主 编	谈世中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亚非经济文化咨询公司董事长、研究员
	郑文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长
编 委	冯存诚	海关总署调研员
	宋宝贤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谷源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陆忠伟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黄石康	外交部前驻墨西哥大使
	裘元伦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傅耀祖	《外交学院学报》主编、外交学院教授
	刘 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编审
	周兴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国际室副主任、副编审
	罗德荣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
执行编委	黄红珠	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经济研究室助理研究员
	黄昭宇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黄检良	北京亚非经济文化咨询公司总经理
	曹宏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国际室副主任、副编审
	曾伏华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辑
	黄检良	北京亚经济文化咨询公司总经理
	曾伏华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辑
	黄昭宇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秦千里	京华出版社编辑
	胡书韩	北京市实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顾问 版式设计	刘淑兰	华夏出版社社会科学编辑室编辑

本卷编撰人员

主 编	赵国忠	谈世中	
	黄检良	黄昭宇	
	叶常林	李智彪	苏泽玉
副 主 编	张 力	张晓东	杨 光
	赵国忠	唐宇华	谈世中
	黄检良	黄昭宇	梁建武
撰 稿 人	邢海斌	曲 洪	朱 同
	成 红	苏泽玉	李智彪
	余国庆	张文贞	张迎杰
	张晓东	陈 坤	杨 光
	杨鲁平	杨德贞	姜明新
	赵金富	浦启华	唐宇华
	顾 凡	倪星源	倪 锋
	常继辉	萧 克	潘日霞
	魏翠萍		
	刘 颖	周兴泉	曹宏举
责任编辑	章新语		

总 目 录

1 亚 太 卷

澳大利亚 巴基斯坦 朝鲜
菲律宾 韩国 老挝 马来西亚
蒙古 缅甸 日本 斯里兰卡
泰国 文莱 新加坡 新西兰
印度 印度尼西亚 越南

2 中东非洲卷

阿联酋 阿曼 巴林 卡塔尔
科威特 黎巴嫩 沙特阿拉伯
土耳其 叙利亚 也门 伊拉克
伊朗 以色列 约旦 埃及
埃塞俄比亚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多哥 刚果 加纳
加蓬 津巴布韦 喀麦隆
科特迪瓦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求斯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南非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塞内加尔
斯威士兰 苏丹 坦桑尼亚
突尼斯 乌干达 赞比亚

3 北 美 卷

加拿大 美国

4 拉 美 卷

阿根廷 巴拿马 巴西 秘鲁
古巴 哥伦比亚 墨西哥
委内瑞拉 智利

5 欧 洲 卷

爱尔兰 奥地利 比利时 丹麦
德国 法国 芬兰 荷兰
卢森堡 挪威 瑞典 瑞士
西班牙 希腊 意大利 英国

本卷目录

第一部分 地区概览

努力拓展同中东非洲国家的经济贸合作 陈广明(3)

中东非洲的经济发展 陈宗德(6)

冷战结束后中国的对非政策 谈世中(13)

第二部分 各国商务指南

1 阿联酋 (25)

2 阿曼 (37)

3 巴林 (47)

4 卡塔尔 (57)

5 科威特 (69)

6 黎巴嫩 (91)

7 沙特阿拉伯 (99)

8 土耳其 (120)

9 叙利亚 (138)

10 也门 (147)

11 伊拉克 (157)

12 伊朗 (180)

13 以色列 (192)

14 约旦 (213)

15 埃及 (236)

16 埃塞俄比亚 (272)

17 安哥拉 (294)

18 贝宁 (306)

19 博茨瓦纳 (316)

20 多哥 (341)

21 刚果 (348)

22 加纳 (356)

23 加蓬 (365)

24 津巴布韦 (375)

25 喀麦隆 (383)

26 科特迪瓦 (392)

27 肯尼亚 (403)

28 马达加斯加 (417)

29 马拉维 (425)

30 马里 (434)

31 毛里求斯 (442)

32 毛里塔尼亚 (450)

33	莫桑比克	(460)
34	南非	(466)
35	尼日尔	(497)
36	尼日利亚	(505)
37	塞内加尔	(518)
38	斯威士兰	(525)
39	苏丹	(536)
40	坦桑尼亚	(542)
41	突尼斯	(552)
42	乌干达	(564)
43	赞比亚	(577)

第三部分 附 录

中东非洲国家基本指标	(595)
非洲国家近年汇率变动参考表	(596)
我国与中东非洲国家的贸易	(597)
我国对部分中东非洲国家的出口:产品与金额	(600)
我国自部分中东非洲国家的进口:产品与金额	(604)
部分中东非洲国家劳动力价格:非农产业部门	(608)
部分中东非洲国家劳动力价格:制造业(一)	(609)
部分中东非洲国家劳动力价格:制造业(二)	(610)
部分中东非洲国家劳动力价格:交通、仓储、通信业	(617)
部分中东非洲国家劳动力价格:农业	(618)
非洲的物产	(619)
中东非洲国家驻华使馆索引	(658)
我国驻中东非洲国家使领馆索引	(661)

第一部分 地区概览

努力拓展同中东非洲国家的经贸合作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西亚非洲司副司长 陈广明

中国历来重视与中东、非洲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支持该地区各国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本国经济、加强区域经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及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所做的努力。中国一贯坚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同该地区各国的经贸合作,近年来与该地区的政府间经贸合作交流及经贸团体、工商企业界的往来不断增加,在各个领域的合作不断扩大,特别是经贸往来日益频繁,贸易额有大幅的增长。据统计,1970年,我国同中东非洲地区的进出口总额为2.88亿美元,到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1978年,同我国建立经贸关系的中东非洲国家和地区由1970年的52个增加到61个,进出口总额扩大到13.8亿美元,增长3.58倍。现在我国已同中东非洲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关系,不仅双边贸易额有了明显的增长,而合作领域已扩大到承包劳务、互利合作和双向投资。据统计,1993年,我国同中东、非洲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额增至56.43亿美元,是1978年双边贸易额的4.28倍。我国在这一地区设立的各种经贸机构170多个。截止1992年,我国公司、企业在中东非洲的64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承包劳务业务,其累计金额达78.28亿美元;经批准,我国有关公司、企业在中东非洲的43个国家和地区举办投资项目161个,中方协议投资金额为6985.7万美元。这一地区也有24个国家到我国投资,已批准的项目有78个,协议投资金额1.31亿美元。我国同该地区国家的经贸合作已不仅仅限于政府一级,且扩大到民间公司、企业,增强了双边互利合作的活力,这一期间,我国继续向这一地区一些国家提供了力所能及的经济援助,帮助它们发展自己的民族经济。

我国同中东非洲地区的经贸往来始于50年代,主要是以通商为主,且贸易额不大。因为当时双方都缺少硬通货,双边贸易多采用记帐方式进行。这一方式对解决双方支付手段困难和促进双边贸易的发展起过积极的作用。随着我国和该地区国家的经济发展,需求增长,记帐贸易方式已不适应双边贸易的扩大,遂都改为现汇贸易。

我国同中东非洲地区国家的经贸往来,特别是贸易,发展是快速的。1993年我国同中东地区国家的贸易额已达31.22亿美元,比1992年增长37.9%。1993年,我国同中东国家双边贸易额为:阿联酋8.18亿美元;沙特6.97亿美元;阿曼5.72亿美元;也门3.37亿美元;以色列1.52亿美元;叙利亚1.22亿美元;约旦1.17亿美元;科威特9971万美元;黎巴嫩7997万美元;卡塔尔5284万美元;巴林2843万美元。

我国同中东国家贸易近年来有较大发展的原因是:双边贸易互补性强;我国经济发展快,可供出口的货源增多。我国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公司增加了很多,扩大了我出口渠道;我国产品质优价廉,受当地消费者的欢迎。海湾战争和黎巴嫩内战结束及中东和谈取得进展,使这

地区的局势趋缓,加上这一地区各国调整经济政策,经济有所发展,市场活跃,需求增旺。但总的来说,我国同中东国家的贸易额还不大,占中东各国进出口总额 2200 亿美元的 1%~2%,不仅与我国的出口能力不相适应,而且同中东市场的巨大进口潜力相比,所占比重也嫌太小。

我国同北非国家在 50 年代就开始了经贸交流,到 1993 年,我国同这一地区国家的贸易额达到 6.43 亿美元,增长幅度不大,仅比 1992 年增加了 1.8%。我国同北非国家的双边贸易额为:埃及 2.24 亿美元;利比亚 1.66 亿美元;摩洛哥 1.24 亿美元;突尼斯 5845 万美元;阿尔及利亚 4000 万美元;苏丹 3500 万美元。我国同该地区国家的贸易仅占它们进出口总额 800 亿美元的 0.8%。进一步扩大双边贸易的潜力很大,我们应努力开拓。这一地区也是我收取现汇的重要市场之一。

我国同中、西非国家的贸易也始于 50 年代,现在同它们的贸易也是现汇支付。1993 年我国同该地区国家的进出口额为 7.2 亿美元,占该地区国家进出口额的 1.4%,1993 年我国对它们出口 6 亿美元,占其进口总额的 2.7%。我出口较多的国家有尼日利亚(1.2 亿美元)、多哥(1.1 亿美元)、冈比亚(7000 万美元)、贝宁、科特迪瓦(均为 5000 万美元)。同这一地区某些国家的贸易往来中,我方还是逆差(如加蓬)。

对外贸易在东部和南部非洲各国的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该地区国家贸易额约 640 亿美元。我国对该地区的国家的贸易:1993 年(包括同南非的贸易)达 11.39 亿美元,比 1992 年增长了 136.2%,其中我国出口 4.67 亿美元,进口 6.72 亿美元。

我国对中东、非洲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纺织品、轻工业品,约为我国出口该地区总额的 70%,其它是五矿、土畜(茶叶)和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的出口呈增长趋势。我国从这一地区的进口主要是原油、化肥、石化产品、棉花、磷酸盐、可可、咖啡、烟叶、腰果和木材等。

我国同中东非洲国家开展经贸往来中,有几个特殊的国家,我们要掌握好。

伊拉克 受联合国制裁,向伊拉克出口仅限于药品和食品等人道主义物资,并要向联合国 661 决议委员会备案;一般性生活物资须经联合国 661

决议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出口。因伊拉克缺少外汇,出口一定要在收汇有保证的情况下才可进行。总之对伊经贸工作,要注重实效,稳步渐进地开展,不可一哄而上。为解禁后及时开展对伊的经贸合作,目前有关公司企业可与伊方保持接触,亦可就一些具体经贸合作业务签署意向性协议或备忘录。

利比亚 因涉嫌洛克比泛美航空公司客机爆炸案,受到联合国制裁,我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为此,我国对利经贸工作中应掌握:(1)严格遵守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不向利提供武器、炼油设备、飞机零部件,不与利航空公司进行任何商业往来。(2)本着积极慎重的态度,开展同利的经贸合作,抓住时机,发展对利出口和承包劳务合作。(3)对利出口要注意收汇安全,一般应采用经第三国保兑的信用证支付方式。

对中东非洲未与我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包括少数经不起台湾“金钱外交”的诱惑,见利忘义而与台湾建交或复交的国家,我国已与它们终止外交关系,终止一切政府间协议,但可同它们开展民间贸易和互利合作。

我国同中东、非洲国家的贸易交流在逐年扩大,但也遇到一定的困难:这一地区不少国家政局动荡不稳,还有一些国家发生武装冲突、骚乱动乱,严重影响其经济贸易的进行;相当多的国家经济困难,外汇短缺,债台高筑,货币贬值,通货膨胀,贸易条件恶化;不少国家进口关税较高,且限制某些商品的进口;很多国家的商人资金有限,订货零星、分散、批量小,有些商人资信不好,付款不及时,甚至还有少数商业骗子。中东、北非的阿拉伯国家要求我出口的商业发票和产地证需在其驻华使馆办理领事认证手续;我有些公司对开展同这一地区的经贸业务不重视,函电不及时回复,有的嫌人家订货批量小,怕麻烦,不愿做;我交货慢,运期远,在途时间长,转船误时,少装错装现象屡见不鲜;我付款方式不灵活。出口的机电产品,其零配件供应不及时,售后服务跟不上。我有些出口产品也确实存在质量问题。上述情况,对我扩大同中东、非洲的经贸往来造成了不良影响。

我国在开展同中东非洲国家经贸往来中必须注意:(1)坚持平等互利、形式多样、讲求实效、共同发展;平等互利,有进有出,进出基本平衡和保质、守信、重义、薄利等原则;(2)坚持以质取胜,提高产

品质量;(3)提高出口商品档次,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大力发展机电产品、成套设备、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产品的出口;(4)尊重国际惯例;(5)改善运输条件,做到准时交货;(6)要采取灵活的贸易做法。

总的来说,我国同中东、非洲地区国家的经贸关系总体水平尚低,形式也显单一。同这一地区的经贸往来主要还是贸易,互利合作规模不大,双向投资仅刚刚起步。我国向这一地区的一些国家提供的经济援助也很有限,与这些国家对我国所寄的厚望相距甚远。就贸易来说,1993年,我国同中东、非洲国家的贸易额为56.43亿美元,也仅占这一地区国家进出口总额的1.4%,这与我国同这一地区国家良好的政治经济合作关系及该地区市场的巨大潜力不相适应。

我国同中东、非洲地区的大多数国家有着良好的友好合作关系,我国同这一地区的60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与其中的53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贸易协定,并与其中的多数国家成立了经济、贸易、技术合作混委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混委会会议,解决双边经贸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探讨拓展经贸合作的领域,寻求扩大经贸合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新形式。

海湾战争后,黎巴嫩内战的结束和中东和谈的积极进展,西亚各国政局已基本稳定,经济重建是各国政府工作的重点,大量新建工程项目陆续动工,物资需求量大,市场需求较旺。海湾国家进口限制少,无外汇管制,关税较低,又有丰富的石油资源,财力雄厚,财政状况较好,是我引进外资和开拓

出口市场较为理想的对象。在非洲,南非种族主义统治的结束,标志着非洲大陆政治解放的历史使命胜利完成,转入了以争取经济解放为中心的新阶段。许多非洲国家经历了“多党民主化”的冲击,开始反思,纷纷结束战乱、动乱,政局总的趋于平稳。1993年非洲经济显露出某些积极因素,总的情况略好于1992年,1994年情况又较1993年好。新南非的经济优势,与其他非洲国家的合作,有利于增加非洲发展的内部动力。加之,多数非洲国家进行经济结构调整,放宽政策,鼓励发展私营经济,推行贸易自由化,放松管制,降低税率,开放市场。这些都对我国进一步开展同这一地区国家的经贸合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我国实行的对外开放的政策为它们所拥护,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为它们所钦佩。这些国家在恢复和振兴、摆脱贫困、谋求发展中,希望得到我支持和合作,它们有同我发展多个领域经贸合作的真诚愿望,希望借鉴我国改革和建设的经验。我国许多产品适合它们的需要,我国同这一地区国家的经贸合作互补性很强,潜力很大,只要我们在同这些国家开展经贸合作中,认真贯彻平等互利、形式多样、讲求实效、共同发展;保质、守信、重义、薄利的原则,抓住机遇,努力拓宽合作领域,在经贸往来中,做到价格有竞争性,质量有保障,零配件及时供应、服务跟得上,开展同中东、非洲地区国家的经贸合作前景是乐观的。

让我们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积极推进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的战略”决定的要求,重视并努力拓展我国同中东、非洲地区国家的经贸合作。

中东非洲的经济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
院西亚非洲研究所研究员 陈宗德

中东是一个政治区划概念。中东的地域范围,目前世界上有两种划分,即广义的中东,它包括东起阿富汗,西迄非洲大西洋沿岸的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北起土耳其,南至阿拉伯半岛南端的广大地区;狭义中东则是指欧、亚、非三大洲结合部及与之相关联的西南亚地区。狭义的中东地区共 18 个国家和地区,面积约 800 万平方公里。1992 年年中,人口约 2.8 亿。本节所介绍的是狭义中东地区的经济概况。

中东地区位于欧、亚、非三大洲的结合部,西北面临地中海,通过苏伊士运河与红海、阿拉伯海联通,经印度洋向东可通往亚洲。中东地区历来是东西方交通的要道,加上它拥有极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所以,据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

中东地区基本上是一大片高原,沙漠面积广大。大部分地区属热带和亚热带范围,降水稀少,气候具明显的大陆性。大部分地区降水集中在冬季。全部面积 3/4 为无流区和内流区,干旱、半干旱地区面积广大,水源缺乏,对农业发展不利。中东大部分地区冬季温暖,夏季酷热,日温差和年温差均较大。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东地区社会经济获得较大的发展,特别是 70 年代,石油生产国经济迅速增长,使整个地区经济面貌有了较大变化。根据世界银行国家分类标准,中东地区有 4 个低收入国家;9 个国家属中等收入水平,其中,巴林、阿曼、沙特阿拉伯属中上等收入国家;高收入国家有 5 个。整个中东地区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属中等水平,海湾合作委员会 6 国的经济状况较其他中东国家好,是世界上人均收入最高的地区之一。

中东地区以其石油资源丰富著称。石油蕴藏量极大,但资源分布不均衡,主要集中在北纬 24°~38°的两条西北—东南走向的平行地带。在波斯湾集中了蕴藏量占世界前 5 位的石油资源大国。据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的统计,1992 年,阿拉伯国家包括利比亚、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已探明的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分别占世界储量的 62% 和 21%。其中,海湾国家的石油储量就占世界的 26%。

70 年代收回石油权益斗争的胜利,为海湾国家依据本国利益发展石油工业创造了有利条件。目前,中东地区,主要是海湾国家已建立了规模大、技术先进的石油工业,包括石油采掘和炼油、加工等部门。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组建了阿拉伯海上石油运输公司,运送原油、天然气、石油和石油化工产品。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卡塔尔等国还分别建立了本国的油船队。各国都利用雄厚的资金从国外引进技术先进的设备,开发利用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发展石油化学工业,生产化肥和其他化工产品。这些国家十几年发展工业的努力,已